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40
13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齐米日·托马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一. 引言

1. 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已依照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41/48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87年12月18日大会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应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0月1日第二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8至69）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对一些具体的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必要时可以继续一般性辩论。10月12日至11月3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31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参看A/C.1/42/PV.3-31）。

4. 关于项目51，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A/42/364）；

- (b) 1987年3月3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附上回历1407年5月26日至29日（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A/42/178-S/18753）；
- (c) 1987年10月23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附上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42/681）。

二. A/C.1/42/L.8 号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5. 10月21日埃及提出一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2/L.8），10月27日其代表在第21次会议予以介绍。

6. A/C.1/42/L.8号决议草案于11月9日委员会第37次会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看第7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和1986年12月3

日第 41/48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 (d) 段的规定，¹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宣告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实质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¹ 第 S-10/2 号决议。

² A/42/364。

³ 第 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个特别会议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段文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并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为；

6. 感谢秘书长编制了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²

7. 注意到上述报告；

8. 请尚未通知的各方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

9. 欢迎已将意见通知秘书长的各方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